

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

“真正的翻譯在於聽不出來是翻譯”

—— 飛利浦斯 (J. B. Phillips)

“如不切實知道為誰和為甚麼而翻譯，沒有人能有翻譯好的充分可能。”

—— 古德克 (Daniel Gouadec)

語言為最佳交流手段，因此，在多語社會中，從一個地域中數種語言並存的情況來看，口譯員和筆譯員是溝通使用不同語言的社團與個人之間的最佳橋樑。

他們身上的作用不僅僅是技術的，而且是社會的，尤其是文化的，他們是多種文化溝通的最佳聯繫人，尋求不同語言及文化的相互了解及並存，並引發一種社會統一的形成與維繫。

內建立溝通，正如帕斯(Octavio Paz)所言，“學習講話便是學習翻譯”(1971)。因此，我們不可忘記，翻譯是一種溝通過程，不僅要考慮到信息，而且還要顧及發出者與接受者，以及所使用的兩種語言所代表的渠道。

翻譯從來就是一種過程或活動，但在目前才形成了一種學科性質，有助於各種理論的發展。

內曼克(Peter Newmark, 1986)為“交際翻譯”和“語義翻譯”做了區別。在第一種情況下，筆譯員企圖在目的語言的讀者中產生在源語言讀者中的效果；在第二種情況下，筆譯員企圖在目的語言句法及予以限制的範圍內，再現作者所表達的最準確的含義。

尼達(Eugene A. Nida, 1982)也為“交際翻譯”和“語義翻譯”建立了區別。第一種情況主要在讀者，而第二種情況則在作者。

在其一書中談到了形式對等翻譯和動態對等翻譯。第一種用於源語言，其目的是盡量傳達原來信息的內容與形式；第一種的注意力在於接受者的反應，即最接近源語言信息的對等。

為，筆譯員不應偏離死譯，沒有理由這樣做。另一方面，他保證說，筆譯員即便是為了潤色文字，也無權修改文本。作者的個性高於任何語言規範。

然而尼達卻說，在有衝突的情況下，應以意思為優先，並考慮到死譯

我們看到，對等的概念在任何一種翻譯理論的發展中是重要的，但在分析對等的原則時，應該注意到不同的語言有不同的世界觀[莫寧(Mounin)：1971]。這位作者還強調說，如同語言本身，翻譯是動態的，有時限的。今天正確的翻譯，由於語言本身的發展，在幾年內可能需要重新改動。

因此，我們應該區分注重形式及其美學價值的文學翻譯和注重內容而獲得實用價值的技術翻譯。所以，一方面翻譯活動有助於各國文學的發

間的差別；另外一方面，更加充分地表達了它們：通過翻譯，我們知道我們的鄰居的講話及思維與我們不同。”(1971：9)

勒費弗爾(E Lefevere)認為：“語言通過借詞、新詞、新的比喻及新句法結構可以豐富起來(…)目的語言的書面文學可以通過接受新的修辭手段，

筆譯員的職能

翻譯是一種複雜的活動，那麼肯定筆譯員的職能也應該是多樣的，不僅僅要流利操用兩種語言。

根據德利爾（Jean Delisle 1992），筆譯員的職能有 5

- 1) 語言，即應該理解源語言，流暢以目的語言表達；
- 2) 翻譯學，即有能力理解文本的意思並將其忠實地傳達至目的語言，避免干擾；
- 3) 方法論，即有能力搜集任何問題的資料並吸收術語；
- 4) 跨學科，即有能力翻譯基本學科，如經濟、信息、法律等文本；
- 5) 技術，即有能力使用不同的輔助翻譯的技術與工具翻譯，例如文字處理、術語庫等。

可為一個中等水平的讀者看懂。而且在 16 世紀就有人持此種意見。多萊（Etienne Dolet）1540 年出版了關於翻譯原則的論述。此書成為當代理論的開山作。多萊認為，筆譯員應該洞悉內容與作者的意圖；應該精通語言；應該避免死譯；應該使用一種與時代配合的語風，最後，翻譯全文要（尼達，1964：15-6）。

然而業巴拉（Garcia Yebra，1982）卻認為，翻譯可運用三種修辭手段：擇詞、組織句子和押韻。優秀的翻譯既能再現原文的意思，又能體現風格。他涉及了意與形、達與雅，基本原則是所有翻譯必有所失，因此，意應優於形，達先於雅。

在此方面，這位作者還說（1983），麥莫尼德斯（Maimonides）於 12 世紀在一封致梯鵬（Samuel Ibn Tibbon）的信中表達了一系列關於翻譯的概念，而它們與我們今天的概念相差無幾：

“想從一種語言翻譯到另一種語言並準備將某個詞語翻譯到它對等的詞語，會很費力氣，得到的翻譯是不準確和混亂的。

達，使思維明確，使另外一種語言易懂。”

我們認為，這些對筆譯員能力的界定與勒費弗爾所下的“勝任的筆譯員”的定義是相輔相成的。應該綜合具有語言學家，各類專家，評論家和作家的特徵。

最後，要問的是，如何在業內評估一位筆譯員的能力。一些人認為，筆譯員應該證明至少擁有下列條件：具有翻譯知識的能力；具有翻譯他所聲明的學科的能力；是一個得到承認的翻譯專業協會的成員。然而至於評

翻譯質量的評估 標準與評分表

翻譯評估是一個必須避免的主要陷阱之一。筆譯員翻譯一文本，有一套完整的標準（因素或參數）及其實施表達了評估翻譯行為的目的。

重要是，不要混淆評估與校稿，因為在後者的情況下，是譯作尚未結

“必須嚴格區分目的在於尋找並說明錯誤的質量控制和目的在於糾正錯誤的校對，但也可以促進交給顧客的成品的質量的完善。”

1993: 13)

評估應該以數學的方式或根據一種確定的表格來規定翻譯工作的質量水準，只有這樣評判，才能既以規定的水準判斷它的長處及長處中最佳的水平並確保翻譯文本在交給“顧客”前得到統一的評估。

評估所提出的問題是，對問題的回答不一而足，同一問題可有不同的回答，換言之，同一文本或翻譯工作，可有不同的達意的譯法，因為成品部分取決於筆譯員的主動性，創造性與責任感，並不完全取決於他的翻譯能力。在所有的翻譯中，有一數目有限的選擇。它們應該忠實明確的語意(不可變通翻譯)。對此可以進行對或錯的二項式評估，但也存在一種可變通的翻譯，它超出了對或錯的方法。通常的做法是僅僅針對不可變通部分。

然而，應該區別成品（專業）評估和翻譯過程（教學）評估。

翻譯評論或翻譯比較的目的是評判翻譯，評論它的錯誤和成功之處，有時還提出信與忠達的概念及翻譯質量有關的解決辦法。就此意義而言，評估的標準隨時代、口味、文學來規範，所採用的翻譯方式（死譯、意譯等）而變化。

然而，翻譯學的進展帶來了對翻譯機制和分析等級建議的更大了解。目前有不同的分析翻譯的方法，之一，而且最重要和有效的便是加拿大語言質量評估體系（Le SICAL）。

澳門越來越需要有一控制翻譯質量的工具，應該成為或多或少與翻譯和澳門現有語言有關的專業人士關心的問題之一。在尚無一語言辦公室或觀察站的情況下，可以設立在行政暨公職局的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內。

況下，所翻譯的文本是技術、經濟、科學、法律、商業等性質的。因此必須評估為公共行政、法院、企業、國際機構，會議等所作的翻譯。在評判此類翻譯時，除了忠實與質量的標準外，還有效率和效益，得分的多少及對評估進行民意測驗的因素。

尋求更加客觀的評估系統始於以“翻譯質量”為題的1959
員聯合會(FIT

是考慮如下問題：

1.

翻譯一詞係指一個從源語言到目的語言的轉換過程，一種結果。

我們所要評估的是作為成品的譯文。根據雅各遜(Jakobson, 1963
3種翻譯：

- “語言內”翻譯或稱重組，即以同一語言的另外一些語言符號來表達某些語言符號。
- “語言之間”翻譯或稱本嚴格意義的翻譯，即以另外一種語言的語言符號來表達一種語言的語言符號。

言符號。

Covacs, 1978)的定義，它首先處於一個交流範圍內，其次，作為主導標準，具有效率價值，最後，作為交流的效率，受制於一雙重約束，即忠實作者或原文並忠實對

這並不影響筆譯員可採取最嚴格的死譯（例如在法庭上）或意譯（例如翻譯幽默文字），但並不意味著不履行忠實的約束。

2. 一篇譯文可以評估嗎？

如果我們擁有評估的參數，作為產品的一篇翻譯是可以評估的。評估的準確性取決於所使用的參數。在無一準確的承投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將評估奠定在有時難以界定的“藝術”規則之上（對“藝術”規則的理解是，在某

（雙重忠實）。因而，翻譯的可評估之處是從翻譯，從其表達形式所體現的文本語意內容。語意內容為原文所決定，而表達形式受制於目的文化的規範。所有的評估表和評語應該反映這對內容：轉達 / （表達形式）。

因此，在一篇譯文中要特別檢查如下各點：

- 正確與客觀地理解意思
- 仔細分析作者的概念及意圖
- 按照性質和目的，正確行文和編排譯文
- 語法絕對正確
- 合適與切實的詞語及體裁
- 準確的術語和合適的語句

評估一篇譯文的方法

1 文本排比，即對照源文本與目的文本。此種方式用於比較文學，外語教學或雙語版本。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此種方法可使筆譯員照搬源文本或“克隆”它。根據得利達(Derrida)，此種方式表現出對“他人”，對異質的開放。迫使目的文本採取新的形式和獲得新的輪廓。然而，對於某種處於危險的語言會有一些風險，例如澳門的葡語。除非葡語的交感本身成為一

2) 以“承投規則”為基礎的方法。它根據對象的需求及價值制定。承投規則可以充當過濾器，來確定錯誤及其嚴重性。在無此承投規則的情況下，全部的評估是主觀的，因為它取決於評估者的價值觀念或他對客戶的需求及價值的理解，這等於一種二手解釋。只問目的，不問手段(行為主義的標準)。

3)

4

5) 要求只閱讀了譯文的人回答根據原文所提出的問題（回答的同一性可證明對等性）

我們可以總結如下 5 種評估方式及其相應的測定因素：

方式	因素
源文本的形式與內容	目的文本的文字及風格與表達是否符合源文本
對象的反映	
“專家”的意見	
公認的優秀譯作	

3 個評判水準：第一級，評判者確定翻譯的語言質量，錯誤的種類及其嚴重性；第二級，根據譯文的表達來判斷文本提交的質量；第三級，客戶對翻譯滿意的程度。翻譯的成功取決於這 3 種評估方式為一共同結果而配合的程度。

至於澳門的某項翻譯的質量，這是一個相對和某種程度上主觀的概筆譯員等等；主觀，要考慮到“良”和“優”翻譯之間容易混淆的界線，要達到一個“中”的水平。這是現實與務實的立場。

參考書目

- Aguilera, Elvira Camara 1999)《尋求高質翻譯》，大學出版集團：格拉納達；
Covacs, A (1978)
翻譯局，加拿大國務秘書處：渥太華；
Delisle, J, 1992 〈翻譯手冊：論評分〉， TTR)》
雜誌，第 5 卷 (1 ；
Garcia Yebra, V(1982)《翻譯的理論與實踐》，Gredos出版社：馬德里；
Gouadec, D 1989)《筆譯者，翻譯及企業》，AFNOR 管理出版社：
Jakobson, R (1963)《論普通語言學》，Minuit 出版社：巴黎；
Lefevere, A (1975)《詩歌翻譯》 Koninklijke-Van-Gorcum & Co 出版社：阿森；
Leroux, F (1991)《加拿大語言質量評估體系 (SICAL)》
太華；
Mounin, G (1971)《翻譯的理論問題》，Julio Lago Alonso 譯，Gredos 出版社：馬德里；
Newmark, Peter (1986)《論翻譯》，Pergamon Press 出版社：牛津；
—— (1991)《論翻譯》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克雷維東；
— (1992) ，Virgilio Moya譯，Catedra
Nida, A, Eugene(1982)《翻譯理論與實踐》 E, J, Brill出版社：萊頓；
— (1964)《尋求翻譯的科學》 E, J, Brill 出版社：萊頓；
Paz, O (1971)《翻譯：文學與文學性》，Tusquet editor
- 118 羅納。